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年5月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无异议。

3、2015年5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5年8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人数为105人，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8月14日。

6、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李林泽、石奎、李还贵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同意以授予价格，即4.71元/股，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总金额为28.26万元。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日期为2016年7月1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刘继斌、陈伟林、裴小锋、霍其涛、侯春晓、张召会六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0.50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份的1.64%，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授予价格回购，即4.71元/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494,550元。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16年5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67,159,8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基于上述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2015年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价格将不因派息进行调整，即4.71元/股，上述激励对象此次应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5年年度现金分红公司亦不再派发给本人。

（二）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2人调整为96人。授予数量由633万股调整为622.5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67,099,836股变更为366,994,836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

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60,201,776	43.64	-105,000	160,096,776	43.62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65,235,045	17.77	-	65,235,045	17.78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330,000	1.72	-105,000	6,225,000	1.70
04 高管锁定股	88,636,731	24.15	-	88,636,731	24.15
二、无限售流通股	206,898,060	56.36	-	206,898,060	56.38
三、总股本	367,099,836	100.00	-105,000	366,994,836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后续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不影响后续计划的实施，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以此作为优化企业管理制度的手段，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刘继斌、陈伟林、裴小锋、霍其涛、侯春晓、张召会六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50万股，回购价格为4.71元/股。本次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刘继斌、陈伟林、裴小锋、霍其涛、侯春晓、张召会六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日